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 (2026年10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5年第12号),涉及我市食品生产企业广东储榴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广东储榴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都乐冷冻泰国金枕榴莲果肉”和“都乐泰国金枕冷冻榴莲果肉(带核)”

广东储榴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都乐冷冻泰国金枕榴莲果肉”(商标:图形,规格:220g/盒,生产日期:2025-06-11,),大肠菌群项目不合格;生产的“都乐泰国金枕冷冻榴莲果肉(带核)”(商标:图形,规格:900g/袋,生产日期:2025-06-09,),菌落总数和大肠菌群项目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企业进行了立案调查。经查明,该企业生产商品质量不符合标识表明的质量状况的商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条第十二项的规定。鉴于该企业案发后积极排查涉案产品不合格原因,制定相应的措施进行整改,并主动召回了除被监督抽检的样品外的涉案产品,未发现造成危害后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该企业在案发后积极配

合调查处置工作，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未发现该企业有主观故意，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综上，结合本案实际情况，对该企业生产商品质量不符合标识表明的质量状况的商品的违法行为作从轻处罚。依据《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其改正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生产的“都乐冷冻泰国金枕榴莲果肉”（生产日期：2025-06-11，220g/盒）108盒、“都乐泰国金枕冷冻榴莲果肉（带核）”（生产日期：2025-06-09，900g/袋）40袋；2.处罚款1600元；3.没收违法所得735元。

该企业对上述批次产品不合格的原因进行了自查分析，造成不合格的原因是由于生产部在配重线开机前未对输送带表面进行清洁消毒，导致产品不合格。针对上述问题，该企业整改如下：生产部在配重线开机前对设备及输送带表面清洁消毒，品控部定期验证清洁消毒效果。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5日